附件

小金库“零存在、零报告”承诺书

按照《中共天津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市委巡视十五组开展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小金库”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自纠，现承诺如下：

一、本部门已按照《通知》的规定，认真组织了自查自纠，做到了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经自查自纠，本部门已不存在“小金库”问题。

现作出小金库“零存在、零报告”的承诺。若承诺不实或再发生“小金库”问题，愿意承担法律或纪律责任，接受处理。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